津粮检查〔2023〕7号附件4

交叉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粮食库存检查办法》和我市相关规定开展检查，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和收到的举报案件要及时核查并向上级报告，不准走过场、搞变通，不准弄虚作假。

二、要客观公正、依法依规履行执法职责，不准接受任何形式请托，不得故意隐瞒被查企业存在的问题或为被查企业存在的问题开脱。

三、要增强安全意识，严格遵守安全规定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不准在检查现场吸烟，不准在检查期间饮酒，不准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。

四、所有检查人员要服从统一编组和工作安排，检查工作期间不准请假，无特殊原因不准中途换人。

五、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，按规定吃工作餐或自助餐，按标准住宿。不准在被查企业报销费用，不准超标乘坐交通工具。

六、要心无旁骛、专心致志搞清查，不准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库存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，不准向被检查企业和个人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，不准利用检查之便为个人、他人、企业谋取商业利益，不准以检查为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七、要保守国家秘密，不准向被检查单位、企业及个人违规透露库存检查相关信息，不准利用库存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谋取利益。

八、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，检查期间一律不准接受新闻媒体采访，不准违规向外界发布任何库存检查相关信息，不准以朋友圈、微博等社交媒体发布有关库存检查的敏感信息。

九、地方接洽交叉检查组要严格控制陪同人员数量，不准向检查人员赠送任何礼品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。